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事业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加快推进与瀚蓝环境项目合作的议案〉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快推进与瀚蓝环境项目合作的议案》，由于相关协议方签署方内部审议流程未能按时完成，并提出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的要求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，取消了原定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提案《关于加快推进与瀚蓝环境项目合作的议案》，不再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由于以上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，现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原《关于加快推进与瀚蓝环境项目合作的议案》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26日(周四)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